

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B8_88_E8_c65_645162.htm 河北师范大学位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，迄今已有107年办学历史，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的省属重点大学。学校简介详

见<http://www1.hebtu.edu.cn/col/1209368294296/index.html>。第一章 总则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考试院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招生章程。第一条 学校校名：河北师范大学。办学类型：国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。办学层次：本科。学校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13号。学校代码：10094。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,纪委书记为副组长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，下设河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，负责本、专科生招生的日常事务，并设立招生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招生中的重大问题由学校办公会讨论决定。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三条 经教育部审核批准，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本科招生计划为4700人，专科招生计划700人，本科计划面向全国27个省市招生。具体招生专业及人数详见各省招生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。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四条 学校录取原则是：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第五条 在各省（市）录取时，原则上如果第一志愿（或平行志愿）生源不足时，录取非第一志愿（或征集志愿）的考生。第六条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，

实行分数优先的原则。对于实行江苏高考方案的省份，我校录取原则是：考生进档后按照先分数后等级进行排序，即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数排序，投档分相同时，再按照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排序。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对符合条件的加分考生或降分投档考生，根据省招委统一政策执行。第八条 招生体检要求按国家三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第九条 部分专业录取要求：1、英语、翻译、俄语、西班牙语专业考生须参加口试。2、艺术类（广播电视编导专业、播音主持艺术专业、书法学专业除外）、体育类考生，文化课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后，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3、广播电视编导专业、播音主持艺术专业考生，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后，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4、书法学专业考生，专业成绩合格，文化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后，按文化成绩总分占40%、专业成绩总分占60%相加后的综合成绩排队录取。5、旅游管理专业身高要求男生170CM以上，女生160CM以上。6、体育单招、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7、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专业，其报考条件以省招生部门编印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》为准。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，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一律予以退回。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后颁发河北师范大学本、专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河北师范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规定，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及其它有关费用，学校按照政府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，我校艺术、体育类专业6000元/

年，软件工程专业10000元/年，其它本科专业3500-4500元/年，专科专业3500-6000元/年；住宿费标准为500-800元/年。第十三条 国家和学校设有多项奖学金、助学金。贫困家庭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国家助学贷款。学校每年拨专款，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资助或设立勤工助学岗位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第十四条 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学校网址：www.hebtu.edu.cn 招办网址：zsjy.hebtu.edu.cn/zsw/ E-mail：zsk@hebtu.edu.cn 招办电话：0311-86269134、86269891（传真）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河北师范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